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淨虧損約五千七百萬港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七千二百萬港元。

預期淨虧損減少主要為以下因素之綜合結果：

- 總收入減少是由於the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施加的附加牌照條件導致新西蘭收入下降（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匯兌淨收益，而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匯兌淨虧損；及
- 從 the Inland Revenue of New Zealand新西蘭稅務局\*收到與冠狀病毒疫情措施有關的非經常性退稅。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會根據收到進一步更新資料而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內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之業績公告刊發後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